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法令者,為治之本也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二七三集) 2023/6/7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57-0273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二、「法律」。

【二七三、法令者,民之命也,為治之本也,所以備民也。智者不得過,愚者不得不及。名分不定,而欲天下之治,是猶欲無饑而去食,欲無寒而去衣也,其不幾亦明矣。一兔走,而百人追之,非以兔為可分以為百,由名之未定也。夫賣兔者滿市,盜不敢取,由名分之定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六,《商君子》。

『備民』這兩個字就是講保民的意思,保護的保,人民的民, 保民。『不幾』就是沒有希望;不可希求。

這一條講,「法令,是天下百姓的命脈,是治理國家的根本,其目的是用來保護人民的。聰明的人不能超越它,愚昧的人也不能不遵守它。名分不確定,而希望天下太平,就如同不想挨餓卻拋棄食物,不想受凍卻丟掉衣服一樣,這樣做達不到目的,是很明顯的了。」想不挨餓,食物不要;想不受凍,把衣服丟掉,這樣當然達不到這個目的,這就很明顯了。這就不能吃得飽,也不能不受寒,這是很明顯的道理。「一隻兔子在跑而上百人去追,並不是因為這隻兔子可以分成一百份,而是由於這隻兔子到底屬於誰,這個名分還沒有確定。」這就是舉一個例子,在野外,一隻兔子沒有主人的,有一百個人去追這一隻兔子,不是說一隻兔子這一百個人都有份,而是這隻兔子還不知道是屬於誰的。所以有一百個人去追這隻兔子,這就是說這隻兔子的名分,它是屬於誰還沒有確定。「賣兔子

的人滿集市都有」,在市場裡面賣兔子的人很多,「而盜賊不敢奪取,是因為兔子的名分已經確定了」。牠已經有主人了,如果你去把牠抓過去,你就犯了偷盜罪。因為牠已經有主人了,有名分,屬於誰的了,不是在野外還不屬於誰的。所以名分很重要。法令跟名分都是很重要的,不能沒有。每一個公司行號,每一個企業也都必須定它的規章,如同國家的法令一樣,規章。在佛門,寺院道場也要有公約,這也不能沒有,總要有個規矩,沒有那就很亂,不確定,大家就很亂,亂成一團。所以法令、名分都要確立,這個很重要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